

附件 3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评分标准

分值	评分标准
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20 分	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，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、主要或全部责任的。
	驾驶未取得巡游车运输证的车辆，擅自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的。
	转借、出租从业资格证的。
	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，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。
	私自改装、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。
	拒绝接受依法检查，或采取故意堵塞交通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的。
	违反法律法规，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、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等停运事件的。
	殴打、威胁、恐吓、骚扰乘客的。
	伪造、骗取、转借巡游车专用设施、标志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条件的。
	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，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，且情节严重的。
倒卖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。	
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。	
巡游车驾驶员	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，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、主要或全部

<p>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扣10分</p>	责任的。
	擅自涂改、伪造、变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。
	无正当理由拒载或接受预约服务而未前往载客的。
	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。
	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。
<p>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扣5分</p>	未经乘客同意，故意绕道的。
	未经乘客同意，强行搭载其他乘客的。
	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。
	计程计价设备、待租标志灯、卫星定位设备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。
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。
	在营业站区未按规定停放车辆、候客、揽客的。
	将出租汽车交给取得从业资格证、但未经注册的人员驾驶，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。
不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本车不符的。	
<p>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扣3分</p>	驾驶未按照规定安装、设置、喷涂、张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（标志灯、企业标识、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等）的车辆，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。
	不按规定接受乘客刷卡或通过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。
	车容车貌不整洁的。
	不按规定着装，仪容仪表不整的。
	营运过程中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。

	向车外抛物、吐痰或在车内抽烟的。
	使用服务忌语的。
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扣1分	未按规定携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，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。
	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，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。
	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的。
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加5分或10分	有见义勇为、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。
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加3分	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。
	受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。
	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。
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， 加1分	积极参加抢险救灾、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。